

臺北市政府 94.09.08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二四四九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

訴願人因違反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5月16日北市建二字第094315270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領有北建二甲字第2415號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證，於93年7月19日向原處分機關

申請核准甲種電匠○○○解僱登記。經查訴願人業經原處分機關以91年7月15日北市建二字第09132941000號函核准解僱乙種電匠1名，原處分機關遂以93年7月23日北市建二字第

09332728000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准電匠○○○之解僱登記，並限於93年8月23日前補僱合格甲種或乙種電匠2名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迄至94年5月15日仍未補僱合格電匠人員，

違反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，以94年5月16

日北市建二字第09431527000號函廢止其電器承裝業登記。上開函於94年5月1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5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電業法第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75條第5項規定：「電器承裝業登記、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電業法第75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2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電器承裝業（以下簡稱承裝業），指承裝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之業者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承裝業之登記，分甲、乙、丙3級，其承裝工程範圍規定如下：……」第5條規定：「申請登記為甲級承裝業者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……二、僱有經考驗合格之專職甲種電匠1名及乙種電匠3名以上。……」第13條規定：「承裝業僱用之電匠解僱或離職時，應補足合格電匠人數，申請變更登記。」

前項情形承裝業逾 6 個月仍未補足者，廢止其登記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6 月 29 日府建二字第 09306444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電業法有關電器承裝業、電匠考驗、專任電氣技術人員、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及管理、自來水法有關自來水管承裝商之登記及管理、水利法有關地下水鑿井業之登記及管理涉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之，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工程量驟減，遂解僱 1 名電匠，以減少人事費用，目前已在招募適當人選中。

業者工作量減少，僱用人數卻不能減少，與自由經濟原則相違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電匠○○○之解僱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應於 93 年 8 月 23 日前補足合格甲種或乙種電匠 2 名並辦理變更登記；惟其迄至 94 年 5 月 15 日仍未補足合格電匠人員，原處分機關爰廢止其電器承裝業登記；此有乙種電匠○○○91 年 5 月 30 日、甲種電匠○○○93 年 3 月 31 日之解僱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

91

年 6 月 4 日北市建二字第 09132206000 號函、93 年 7 月 23 日北市建二字第 09332728000 號函

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因工程量減少，為減少人事費用爰解僱電匠 1 名，且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與自由經濟原則相違云云。按電器承裝業之登記分為 3 級，各有其資格限制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至第 7 條定有明文。訴願人既為甲級電器承裝業業者，其合格電匠人數與上開規定未合，亦未依限補足合格電匠人數，依法自應廢止其登記；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16 日北市建二字第 09431527000 號函廢止訴願人之電器承裝業登記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